

证券代码：831872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罗实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1,846,831.8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310,747.66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股本 67,1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9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010,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红派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文）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